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1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銘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家銘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晚間10時59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樓之某開放式停車場內，徒手開啟劉忠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下置物箱，而以此方式著手行竊，然因未發現財物而未遂。嗣劉忠家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於113年4月24日凌晨2時56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0號之宏達中央場停車場內，徒手開啟朱清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竊取朱清錦所有、放置在車內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印鑑3個、存摺1本，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許家銘於翌（25）日上午，持上開竊得之物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三民分社」，欲以上開印

01 鑑、存摺盜領朱清錦帳戶內存款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02 局警員當場查獲（許家銘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方調查  
03 中），並查扣其竊得之上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印  
04 鑑3個、存摺1本（均已發還予朱清錦）。

0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朱清錦訴由新竹縣政府警  
06 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  
0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三、證據：

09 (一)被告許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見新竹地檢署11  
10 3年度偵字第9539號卷【下稱偵9539卷】第5頁及背面、新竹  
11 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006號卷【下稱偵10006卷】第5頁至  
12 第6頁背面、第14頁至第15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  
13 1118號卷【下稱偵緝1118卷】第21至第22頁）。

14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忠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539卷第6頁及  
15 背面）。

16 (三)證人即告訴人朱清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006卷第7頁至  
17 第8頁背面、第18頁及背面）。

18 (四)警員曾隆輝於113年5月21日出具之偵查報告、警員梁尚軒於  
19 113年5月1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份（見偵9539卷第4頁、偵  
20 10006卷第4頁及背面）。

21 (五)監視器擷圖共14張（見偵9539卷第7頁至第8頁背面、偵1000  
22 6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背面）。

23 (六)現場暨車輛照片共12張、查獲照片2張（見偵9539卷第9頁及  
24 背面、偵10006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

25 (七)機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見偵9539卷第10頁）。

26 (八)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9539卷第11頁至第12  
28 頁）。

29 (九)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均影本）各1份（見10006卷第19頁至  
31 第21頁）。

01 (十)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2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及科刑：

04 (一)核被告許家銘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  
05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6 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8 併罰。

0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  
10 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屬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  
11 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  
12 輕。

13 (四)被告前因多起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95  
14 號、111年度訴字第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罪）、2  
15 月、3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99號裁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2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8 第13頁至第46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1 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  
22 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  
23 內，再次為本案2件竊盜犯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  
24 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  
25 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7 的情形，乃均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  
29 罪科刑紀錄外，尚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判決、執行之紀錄，  
30 此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此  
31 部分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經上

01 開案件偵審後，又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  
02 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3 尚可，且本案2件犯罪時均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  
04 罪手段尚稱平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雖未竊得財  
05 物，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竊得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  
06 張、印鑑3個、存摺1本，嗣後亦均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  
07 朱清錦，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1份存卷可佐（見偵10006  
08 卷第21頁），然被告對於其行為造成被害人劉忠家、告訴人  
09 需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便，迄今未為任何  
10 賠償，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  
11 時自述其職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2 （見偵9539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就犯罪事實(一)、(二)  
13 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1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許家銘為本案  
19 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  
20 印鑑3個、存摺1本，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嗣後既均  
21 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朱清錦具領，業如前述，揆諸首揭  
22 規定，本院自無庸對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許家銘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許家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